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月4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6,4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58%，以（其中包括）加快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向Elite Force Development所借入之57,0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之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78港元（即全球發售下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月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7,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穩定價格經辦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8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Elite Force Development借入合共57,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之超額配發股份；
-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1.65港元至1.7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20,6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42%。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9年1月3日按每股股份1.7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月4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最終發售價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以加快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Elite Force Development所借入57,0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1月6日失效。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月4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6,4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58%，以（其中包括）加快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向Elite Force Development所借入之

57,0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之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78港元(即全球發售下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1月1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440,000,000*	29.34%	440,000,000*	28.64%
Spectron	330,000,000	22.00%	330,000,000	21.48%
Best Legend	<u>287,000,000</u>	<u>19.13%</u>	<u>287,000,000</u>	<u>18.68%</u>
小計：	1,057,000,000	70.47%	1,057,000,000	68.80%
公眾				
Wise-man Development	63,000,000	4.20%	63,000,000	4.10%
其他公眾股東	<u>380,000,000</u>	<u>25.33%</u>	<u>416,400,000</u>	<u>27.10%</u>
總計：	<u>1,500,000,000</u>	<u>100.00%</u>	<u>1,536,400,000</u>	<u>100.00%</u>

備註：包括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歸還予Elite Force Development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相同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月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7,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穩定價格經辦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Elite Force Development借入合共57,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之超額配發股份；
-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1.65港元至1.7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20,6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42%。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9年1月3日按每股股份1.7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月4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最終發售價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以加快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Elite Force Development所借入57,0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1月6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19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及周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